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工艺、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包括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专精特新发展

方向，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其他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开展与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培育平台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跟踪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

第六条 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第七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八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充分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数据，常态化发现潜在优质中小企业，定向邀请其参加认定。认定标准不降低。

第十条 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审核机制、规范全过程管理，组织专家严格对照认定标准，重点对企业申请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认定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核。应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评审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形式开展审核，评审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应自主、如实申报，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支撑单位应加强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应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挖掘利用好金融、信用、司法等各类数据信息，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提高优质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年度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对于评价得分较低的地区，采取限制推荐名额、控制数

量增长等措施。对评价得分较低的企业，加强重点监测。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查询认定状态和有效期，并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取消认定。

第十九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简单更名，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同步完成名称变更申请。如发生跨区域迁移，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提交跨区域迁移申请，并与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后续由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培育和服务监测

等工作，迁出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

第二十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可以三年内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完善机制，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风险监测与处置，涉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重大风险，应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优质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负责该企业认定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整改，或取消认定。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把功夫下到培育和服务上，坚持质量为先，不层层设定培育数量指标。针对

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治理和加强权益保护，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政策要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运用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工具，加强用地、用能、用数等要素保障，着力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互促进的服务体系。推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扩面提质，共同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升服务覆盖面和企业获得感。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校企协同育人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坚持中小企业需求导向，聚焦技术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数智化转型、权益保护、市场开拓、融资促进、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等领域，提供精准高效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服务专员队伍，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对口联系帮扶。广泛汇聚市场化服务资源，鼓励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不断丰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强化人才教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加强面向中小企

业的经营管理诊断、精益生产等咨询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工程师文化，提升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中小企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在企业认定和培育服务过程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与优质中小企业产生投融资、并购重组、交易合作等相关市场行为，由相关主体自主决策、自行负责。

第三十条 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要求和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文件为准。在相关文件发布前，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涵盖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继续按照原有标准、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条款和认定标准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前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继续有效，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失效后按本办法重新认定或复核。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件：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3.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一）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六）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七）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3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以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三）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四）所称“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

如实说明即可。

（五）所称“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六）所称“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

（七）所称“I类知识产权”均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八）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九）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十）所称“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是指依据《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试行）》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不包含加分项。

（十一）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

工作。

（十二）所称“简单更名”，是指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经营异常以及主导产品发生变化等）。

（十三）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启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可按照原标准实施。